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一笔对外担保逾期，担保对象为麻城晟辉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辉石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为麻城晟辉石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黄冈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三方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署协议，晟辉石业实际向中国银行黄冈分行贷款 180 万元，实际借款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晟辉石业尚有 523857.92 元贷款未偿还（本金含利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麻城晟辉石业有限公司。

住所：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石材产业园 DK1-5

注册地址：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石材产业园 DK1-5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夏锷

主营业务：石材及石材工艺制品、人造石的研发、加工、销售；石材产品包装；石材工程安装；石材制品开发；石业相关项目投资；石材及矿山机械设备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4 日

三、 对外担保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债权人诉讼并履行连带担保责任风险。如果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将承受偿还借款带来的财务风险。

四、 后期安排

公司正积极与上述公司及其相关方协商沟通，妥善处理该担保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担保后续事项进展，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